



221612050137
有效期2028年3月13日

KLEM-TF-801-202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L2025D0036-A09

项目名称: 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废水

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09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KLEM-TF-801-2024

说 明

一、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
二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三、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
五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，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六、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济源市文昌中路 88 号

邮 编：459000

电 话：15670820330

传 真：0391-5575099

一、概述

受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对其废气和废水进行检测分析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点位	检测因子	频次
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1 周期, 3 次/周期
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	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	

2.2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-2。

表 2-2 废水检测内容

点位	检测因子	频次
污水总排口	色度、水温、悬浮物、BOD ₅ 、总磷、石油类、COD、氨氮、pH、总氮	1 天, 3 次/天

三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3.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使用监测仪器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硫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-2024	V-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7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-7820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鲁班仪器 I5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20代) YQ3000-D 型	1.0mg/m ³
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20代) YQ3000-D型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20代) YQ3000-D型	3mg/m ³
pH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计 PHBJ-260型	/
COD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mg/L
BOD ₅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150B 生化培养箱	0.5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鲁班仪器 I5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UV-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V-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(稀释倍数法) HJ 1182-2021	50mL 比色管	2 倍
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-91	不锈钢颠倒温度计 H-WT 型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LE 204E 型 电子天平	/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MAI-50G 红外测油仪	0.06mg/L

四、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及《环境监测质量技术》等要求进行,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:

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,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

性。

4.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,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,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,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和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进行。

4.3 废水采样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(第二版)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91.1-2019 和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规定执行,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、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。

4.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,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,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
4.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五、检测结果统计

5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-1、5-1-2、5-1-3。

表 5-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频次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硫化氢排放浓度 (mg/m ³)	硫化氢排放速率 (kg/h)
2025.09.30	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	一次	1.92×10 ³	1.36	2.61×10 ⁻³
		二次	1.90×10 ³	1.02	1.94×10 ⁻³
		三次	1.87×10 ³	1.15	2.15×10 ⁻³
		均值	1.90×10 ³	1.17	2.23×10 ⁻³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频次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氨排放浓度 (mg/m ³)	氨排放速率 (kg/h)	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(mg/m ³)	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(kg/h)
二次	2.50×10 ³	2.31	5.78×10 ⁻³	7.78	1.94×10 ⁻²		
三次	2.50×10 ³	3.25	8.12×10 ⁻³	8.82	2.20×10 ⁻²		
均值	2.51×10 ³	3.12	7.84×10 ⁻³	7.97	2.00×10 ⁻²		

表5-1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频次	含氧量 (%)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颗粒物 排放浓度 (mg/m ³)		颗粒物 排放速率 (kg/h)	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(mg/m ³)		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(kg/h)	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(kg/h)
					实测 值	折算 值		实测 值	折算 值		实测 值	折算 值	
2025.09.19	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	一次	5.9	1.98×10 ³	3.0	3.5	5.94×10 ⁻³	3	3	5.94×10 ⁻³	9	11	1.78×10 ⁻²
		二次	5.9	1.95×10 ³	2.9	3.4	5.66×10 ⁻³	6	7	1.17×10 ⁻²	12	14	2.34×10 ⁻²
		三次	5.4	1.76×10 ³	2.5	2.8	4.40×10 ⁻³	5	6	8.80×10 ⁻³	14	16	2.46×10 ⁻²
		均值	5.7	1.90×10 ³	2.8	3.2	5.33×10 ⁻³	5	6	8.81×10 ⁻³	12	14	2.19×10 ⁻²

5.2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2。

表 5-2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污水总排口		
采样时间	2025.09.19		
	一次	二次	三次
样品描述	灰色、有杂质、有 异味	灰色、有杂质、有 异味	灰色、有杂质、有 异味
pH	7.2	6.9	7.1
色度 (倍)	30	50	40
悬浮物 (mg/L)	57	66	60
BOD ₅ (mg/L)	28.3	23.3	26.8
总磷 (mg/L)	0.24	0.31	0.28
石油类 (mg/L)	0.42	0.45	0.46
COD (mg/L)	106	89	102
氨氮 (mg/L)	3.56	3.05	2.76
总氮 (mg/L)	5.42	6.28	5.74
水温 (°C)	20.8	21.0	20.8

六、检测分析人员

闫聪聪、石天齐、何炎坤、史佳佳、任吴帆、孔露雨、刘雪娇、琚德鹏、闫贝贝、郎艳丽、侯惠君、王娟娟、崔彩云

编制人: 陈巧叶 审核人: 王慧秀

签发日期: 2025年10月9日

批准人: 何本立

盖章:



报告结束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21612050137

名称：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济源市文昌中路88号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21612050137
有效期 2028年3月13日

发证日期： 2022年3月14日

有效期至： 2028年3月13日

发证机关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